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8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重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提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21元及遲延利息暨違約金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尚有未合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,7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雖載明其訴訟代理人為高得祥，然未提出委任狀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3,321元)	1	利息	23,321元	112年12月22日	113年9月12日	(266/366)	2.47%	418.64元
	2	違約金	23,321元	112年12月22日	113年6月21日	(183/366)	0.247%	28.8元
	3	違約金	23,321元	113年6月22日	113年9月12日	(83/365)	0.494%	26.2元
	小計							473.64元
合計								23,795元